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岗李乡人民政府

岗李乡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市场化运营管理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岗李乡人民政府

乙方（中标单位）：郑州航空港兴港市政养护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河南旌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二〇二六年一月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本合同当事人

甲方（采购单位）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岗李乡人民政府

乙方（中标单位） 郑州航空港兴港市政养护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河南旌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为全面做好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岗李乡人民政府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工作，按照科学划分、严格准入、规范管理、市场运作的原则，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岗李乡人民政府岗李乡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市场化运营管理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乙方中标本项目。

甲、乙双方按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次中标确定的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合同构成

2.1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2.2 乙方的投标文件；

2.3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2.4 中标通知书；

2.5 合同附件：

附件 1：《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岗李乡人民政府岗李乡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市场化运营管理项目安全生产承诺书》；

附件 2：《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工作考核办法（试行）》；

附件 3：《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岗李乡岗李乡户籍人数明细表》；

附件 4：《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岗李乡城镇道路面积明细表》；

附件 5：《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岗李乡国、省、市、县、乡、村道路面积明细表》；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条项目基本情况

一、服务范围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岗李乡辖区内（常住人口共计 61671 人，镇区道路面积共计 125596 平方米，国、省、县、乡、村道路面积共计 366949.5 平方米。）详见附件 3《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岗李乡岗李乡户籍人数明细表》和附件 4《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岗李乡城镇道路面积明细表》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岗李乡国、省、市、县、乡、村道路面积明细表》。

二、服务内容

本项目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工作市场化服务，包括省、县、乡、村、村村通道路、乡镇街道、进村村口等道路清扫保洁、农村环卫设施投放、农村环境卫生保洁、农村生活垃圾干湿分类收集转运、地表积存生活垃圾清理、智慧化环卫管理平台建设等。

1. 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村内道路、道路两侧、公共区域等进行人工清扫保洁；
2. 立面小广告的清除；
3. 清扫保洁垃圾收集入垃圾桶；
4. 垃圾桶的清洗清掏；
5. 农村生活垃圾干湿分类收集转运；
6. 省、县、乡、村道路的人工及机械化清扫保洁，垃圾捡拾。

三、服务标准

达到“三无一规范一眼净”的工作标准，即村内及周边无垃圾堆放、无污水横流、无杂物挡道、日常生活用品堆放规范有序、主次干道两侧环境干净。具体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附件 2《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工作考核办法（试行）》执行。

第二章服务期限

第四条服务期限

本合同承包管理服务期限为 2 年，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 月 31 日 止。

第三章服务质量

第五条服务质量要求

服务质量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第二条工作标准及要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工作考核办法（试行）》（附件 2）。

第四章服务金额、付款时间及方式

第六条服务金额

农村常住人口生活垃圾收运人均单价 61.82 元/人·年；城镇道路清扫保洁单价为 12.25 元/m²·年；国、省、县、乡、村道路清扫保洁单价为 4.93 元/m²·年。

一年服务金额为人民币：柒佰壹拾陆万零壹佰壹拾叁元贰角伍分（小写：¥7160113.25 元）；
季度服务金额为人民币：壹佰柒拾玖万零贰拾捌元叁角壹分（小写：¥1790028.31 元）。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1. 人员费用，包含工资、岗位津贴、高温费、规费；
2. 业务材料费：包括水电费、工具费、劳护费、机具维修、消毒费、设施折旧费、设施维修费、其他等；
3. 机械设备费：包括维修费、燃料动力费、折旧费、保险费、其他等；
4. 管理费用；
5. 利润；
6. 税金。

第七条付款办法

1. 采用“先作业，后付款”，按季度支付服务款项，即在乙方当季作业期间，由甲方根据考核办法对乙方的服务情况进行考核，依据考核结果由甲方报财政部门按相关程序进行申请服务费用。如乙方有不符合考核标准的，甲方按标准直接从服务费用中扣除。计费公式如下：

年服务金额=（农村常住人口生活垃圾收运人均单价×实际人口）+（城镇道路清扫保洁单价×实际面积）+（国、省、县、乡、村道路清扫保洁单价×实际面积）

季度服务金额=年服务金额÷4

实际支付金额=季度服务金额-甲方考核扣款额

2. 乙方应在每季度初（1月、4月、7月、10月）10日前根据实际支付金额向甲方出具对应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日历天内完成审批并支付服务款项。

第八条支付方式

服务费用均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支付，乙方账户信息为：

开户名：郑州航空港兴港市政养护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区支行

账 号：4118 9999 1010 0047 0548 1

第九条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验收

采购人以每月考核结果作为验收依据，在服务期限届满，收到验收申请后两个工作日进行验收，验收后两个工作日内将验收结果在政府采购网公示。验收小组成员由采购人相关部门组成。

第十一条服务范围的调整

农村常住人口数据每年随之相关部门农村人口量的更新而调整；省县乡村道数量、面积数据如发生变化，由甲方组织财政局、交运委、办事处和乙方进行核查、测量，根据实际测量结果进行调整。若人口数据、道路面积发生变化，双方需签订备忘录，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根据实际增减的人口数据、道路面积据实增减项目服务费用。

第五章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项目交接事项。为满足乙方作业需要，甲方向乙方提供和移交下列资料：

（1）项目道路明细表、现有环卫设施清单；

（2）从事本合同约定服务时所必需的其他资料。

2. 按照国家、省、市有关道路清扫保洁和航空港区道路实际状况，制定《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工作考核办法（试行）》（附件2）并组织实施，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管理文件进行修改。

3. 服务期内，甲方负责乙方作业质量的考评。甲方有权依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工作考核办法（试行）》（附件2），对乙方作业任务进行每日巡查和不定期检查，按每次检查情况对乙方进行扣款。

4. 在合同期限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把承包服务项目整体或单项转包，如发现有转包现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5. 遇重大活动或检查等突击性任务需要时，甲方应根据需要及时通知乙方做好重点保洁保障工作。

6. 甲方有义务对乙方在业务工作中的问题给予积极的协调和帮助。

7. 甲方有权审定、检查、监督乙方服务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但不得干扰乙方的正常作业。

8. 甲方应支持乙方做好生活垃圾清运和道路清扫保洁等环卫城市服务工作和宣传活动。

9. 甲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有权利对乙方进行考核、扣款。

10. 甲方负责对辖区内乙方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工作进行日常管理考核，实行扣款制。

第十三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按照甲方制定的《郑州航空港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工作考核办法（试行）》（附件2）的要求，制定实施方案，经甲方同意后实施。

2. 乙方应服从办事处业务考核、监督和指导，按照质量标准 and 行业有关作业规范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承包作业范围内的事项工作。

3. 乙方按照核定的作业面积和服务区域，足额配备人员，应加强人员管理，要对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定期组织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人员素质，树立良好企业形象。

4. 乙方应当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按照有关规定清运、收集、运输垃圾并建立台账。

5. 乙方应按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不得随意克扣工人工资。

6.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用工。

7. 乙方须合法经营，承包期内，如发生责任事故或其他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因此使甲方涉诉，法律文书确定的甲方义务及甲方支出的律师费用等各项诉讼成本均由乙方承担。

8. 乙方必须使用统一配备的作业工具和服装，并按照要求使用。

9. 乙方应及时办理工人足额保险。

10. 乙方须与用工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有关权利义务应在劳动合同中明确表述。乙方应依法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如因乙方违反本条约定而导致员工以甲方为被告向有关部门提起仲裁或诉讼赔偿的，甲方的仲裁或诉讼义务及诉讼成本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和差旅费等）均应由乙方承担。

11. 乙方承担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车辆和工具的配备及维修费用。

12. 在重大活动期间，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按甲方指定的路段和区域（不限于本合同约定的范围）进行必要的保洁作业，并确保作业质量。

13.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负责服务的道路，因拓宽改造或市政施工需要增加或减少服务面积的，服务费用应按当年中标单价，以面积为单位进行增减，由甲方按本合同规定据实增减。

14. 乙方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及造成第三方伤亡的相关事故责任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15. 乙方在本合同约定区域内，设立专门机构负责项目的履行，并委派有岗位资格的人员从事相应职务的工作。

16.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开展各项服务活动，严禁侵害市民、商户及他人的合法权益，严禁利用提供服务的便利获取不当利益。

17. 乙方应在重大事件后，及时向甲方报告本合同约定区域内发生的重大事件。

18.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在10日内向甲方移交全部档案资料和属于甲方所有的资产，并办理交接手续，涉及乙方商业秘密除外。

19.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承包项目整体或单项委托或转让给第三方，经甲方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的情况除外。

20. 乙方应接受甲方、市民、商户和行政主管部门等单位 and 个人的监督，不断完善服务。

第六章 考评

第十四条 考评单位

本合同项目的考评单位是甲方，即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岗李乡人民政府。负责对辖区内乙方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工作进行日常管理考核。

第十五条 考核制度

甲方对本合同项目执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工作考核办法（试行）》（附件 2）。

第十六条 扣分事项

按照合同附件《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工作考核办法（试行）》（附件 2）有关条款执行。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并且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的损失，但因政策变化或不可抗力除外。

2. 若乙方未尽职责、未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函不予退还。

3.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擅自终止合同、停业歇业、发生重大质量或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或乙方作业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其他紧急可能危及社会公共安全的行为。

4. 其他合同约定的终止合同的条款和内容。

第八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合同期满后的约定

本合同履行期满后，合同自动终止。甲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本合同项目进行重新招标。

第十九条 特殊情况保障

如遇特殊情况下的突发应急事件、重大型检查、重大活动保障或自然灾害性（如强降雨、降雪等）天气情况，乙方应建立应急保障机制，积极配合甲方开展工作。

第二十条保密

甲乙双方对于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任何保密文件及资料（以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为判断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互负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三方另有约定外，未经资料 and 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不得对外传播、复制和影印。

保密期限为两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合同履行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各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三条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甲方肆份，乙方联合体牵头人肆份，乙方联合体成员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四条附则

1.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之解释。

2. 送达条款

甲方通知送达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岗李乡人民政府

联系人：高帅兵 联系电话：185037825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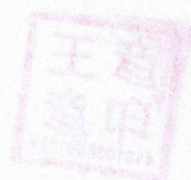
乙方通知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空港六路 32 号郑州航空港兴港市政养护

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高继祥 联系电话： 18638921709

双方确定上述送达地址作为合同履行及发生纠纷后法院送达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如变更送达地址应当于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相关通知、信函、文书等自送出之日起 3 日即视为合法送达，无人签收、拒收均不影响认定送达。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联合体成员）（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附件 1: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岗李乡人民政府岗李乡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市场化运营管理项目

安全生产承诺书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确保本项目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保障现场环卫作业人员的人身安全及国家财产安全，保证本项目的顺利进行，根据《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项目安全目标责任书。

一、本项目确保下列人员负责现场日常管理工作：

1. 项目经理即项目负责人；

2. 专职或兼职安全员；

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如下：

1. 项目经理是本项目安全生产及相关业务活动的第一责任人。签订本项目安全目标责任书时，项目经理、专职（或兼职）安全员按现行规定上岗。项目经理，专职（或兼职）安全员，作业期间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擅自离职守。

2. 全面负责项目实施阶段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保障各设施设备基本安全条件和状况符合有关的安全技术标准。必须落实以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为主体的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安全管理组织和安全管理网络，成立安全领导小组，由项目经理任组长。

3. 建立和完善以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的安全生产制，明确安全生产目标，每个分解目标必须明确负责人和责任人，并制定具体的保证措施，确保目标实现。安全管理网络及安全工作的目标分解及保证措施必须报甲方备案。

4. 在生产作业时，必须具备全体项目管理人员、环卫作业人员用工合同、社保证明、特种作业证书及以上人员意外伤害保险投保合同清单。

5. 认真执行安全教育培训，培训记录统一保存，备案待查。

6. 建立、健全对作业人员的日常安全教育、技术培训和考核制度，不得安排未接受过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的作业人员上岗作业。

7. 切实做好“安全上岗”制度，上岗时班组安全员进行上岗巡回检查并做好上岗记录，每周进行一次总结讲评工作。培训记录必须有被培训对象签字，记录备案等查。

8. 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安全检查，同时根据季节环境和生产情况随时组织有针对性地检查，消除运营中存在的安全隐患，所查问题必须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负责人，并以书面的形式报甲方审查。

9. 坚持持证上岗制度，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包括：驾驶员等）必须提供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资格证明，具备上岗操作的技能和安全知识，方可上岗操作。

10. 制定各项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特别是暴雨大雪等恶劣天气应急预案。

11. 保洁工具等耗材的使用及存放的安全，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安全规定，并应制定符合要求的安全使用制度。

二、本项目安全事故的处罚规定：

1. 对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按照郑州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的管理办法进行处罚，并将其清退出场。

2. 项目经理、安全员在生产运营中发生重大质量及安全事故的，项目经理、安全员按照国家规定和合同条款负相应责任。

3. 如生产作业中出现人员伤亡，乙方未及时处理，甲方有权代作业单位处理事故，并有权动用适当比例（视事故大小）服务费用作为事故预处理费用，该费用由作业单位承担。

4. 乙方因安全事故造成人员死亡的，甲方有权对项目经理及相关人员提出更换要求。

三、其他事项

1. 本《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岗李乡人民政府岗李乡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市场化运营管理项目安全生产承诺书》为乙方向甲方的安全生产承诺，乙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岗李乡人民政府岗李乡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市场化运营管理项目安全生产承诺书》为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单位名称：郑州航空港兴港市政养护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河南旌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2026年1月28日

附件 2:《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工作考核办法(试行)》

类别	考核内容及标准	扣分标准及扣款标准 (1000 元/分)
日常 管理	运营企业必须在辖区内设专门办公场地,办公场所内必须设有经理室、办公室、财务室、会议室等,且配备相应专职人员。	若未按照要求配备,扣 2 分。
	运营企业必须建立定期工作例会制度,并做好会议记录。	未按照要求建立,扣 1 分。
	运营企业,环卫保洁管理制度完善,保洁人员管理制度完善;建立内部检查评比制度,奖惩制度;开展自查,建立档案。建立农村垃圾收运工作运行台账。	未按照要求建立,每项扣 0.3 分。
	运营企业用工严格按照《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执行;必须为每位环卫工人办理人身意外保险;杜绝超标准、超时间安排工人劳动量;杜绝侮辱、殴打、歧视环卫工人;	未达到要求,每项、每次扣 1 分。
	若在日常清扫保洁工作中发生环卫工人纠纷、伤亡事故等意外情况,由保洁公司独立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杜绝越级上访事件的发生。	未达到要求,视情节每次扣 1-3 分。
	如遇自然灾害等突发情况,运营企业必须服从上级部门指挥,进行抢险救灾和恢复重建工作。	未达到要求,每项扣 2 分
	严禁私自收取沿街门店和单位垃圾处置费。	未达到要求,每项扣 1 分。
	运营企业对环卫保洁人员进行定时定期的培训(每年培训周期为 2 个月),并做好培训内容记录。	未按照要求执行,每次扣 1 分。
	运营企业应遵守会议制度,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参加会议,若有特殊情况,及时报备。	未按照要求执行,每次扣 1 分。
	运营企业相关环卫负责人日常工作中保证通讯畅通。	未达到要求,视情节每人次扣 0.1—0.5 分。

	运营企业需及时回复环卫工作微信群中发布的相关环卫工作信息。	未达到要求，每次扣 0.1 分。
	运营企业相关环卫工作人员需每日在环卫工作微信群中上传日常工作照片（每日不少于 20 张，内容包含：人工清扫保洁；无垃圾堆放、无污水横流、无杂物挡道，日常生活物品堆放有序，主次干道两侧环境干净；农村房前屋后、墙体立面、小广告的清除、轮式垃圾桶的清掏和擦拭以及农村内部道路清扫保洁。机动车道净、非机动车道净、树穴净、沟渠净、可视范围内白色垃圾以及漂浮物的捡拾；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工作、环境卫生整治、专项整治等）。	未达到要求，每少一张，扣 0.5 分。
	保洁公司日常工作上报资料及时，无虚报谎报。	未达到要求，每次扣 0.1 分。
	保洁公司对于上级部门批示回复文件或者领导交办工作上报及时，无虚报谎报。	未达到要求，每次扣 0.3 分。
日常 清扫	办事处和运营企业，为环卫保洁人员配发工作身份卡。	未达到扣 1 分。
	环卫保洁人员持卡上岗，且不得无故缺岗。	未达到要求，每人次扣 0.1 分。
	环卫保洁人员不得迟到、早退、交接班不得有空档。	未达到要求，每人次扣 0.05 分。
	环卫保洁人员清扫保洁作业时，穿戴环卫服装，必须着装干净、整洁、统一，并根据季节变化，及时统一更换环卫服装。严禁出现穿拖鞋、高跟鞋、赤膊上岗等情形。	未达到要求，每人次扣 0.05 分。
	环卫保洁人员保洁工具配备不齐全，保洁工具包含保洁车、大扫把（必须捆绑尼龙绳）、小扫把、搓斗、保洁袋、反光锥。	未达到要求，每人次扣 0.05 分。
	保洁车、二转车车容干净、整洁，车况完好，车身周边无悬挂物。	未达到要求，每项每次扣 0.05 分。
	环卫保洁人员应积极支持、配合考核人员督查工作。	未达到要求，每人次扣 0.1 分。

保 洁	环卫保洁人员作业时间内无聚堆现象（3人以上含3人聚集定义为聚堆）	未达到要求，每人扣0.1分。
	环卫保洁人员作业时间禁止做工作以外的事情（例：干私活、闹事、打牌）。	未达到要求，每人扣0.3分。
	环卫保洁车辆停放到位，逆行清扫保洁，保障作业安全。	未达到要求，每人扣1分。
	在涵洞、高架桥等位置清扫保洁时，应按照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未达到要求，每人扣1分
	环卫工人无聚众闹事、越级上访或参加非法活动等情形	未达到要求，每人扣3分，并责令相关办事处或保洁公司做好后续处理工作。
	环卫工人必须做到不间断巡回保洁，及时清扫、清理各类散落垃圾，做到勤走、勤看、勤扫，确保路面整洁。路面清扫保洁的垃圾应倒入封闭式保洁车或就近的垃圾站、垃圾收集点等指定的垃圾收集容器中。禁止向雨、污水井、绿化带、各管线井、花坛等处倾倒垃圾。	①道路路面各类垃圾停留10分钟以上未清理、捡拾的每处扣0.05分；②有成堆垃圾未及时清走的，每平方米扣0.5分，以此类推；③向雨、污水井、绿化带、各管线井、花坛等处倾倒垃圾，视情况每次扣0.1—2分。
	清扫保洁实行每日两次普扫，普扫时间严格按照省、市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大扫除结束后，①30米以内未清扫扣0.2分；②30米—100米未清扫扣0.5分；③100米—200米未清扫的扣1分④超过200米以上未清扫的，每100米加扣1分，以此类推。
	禁止焚烧垃圾、落叶、枯草及其他废弃物。	未达到要求，视情节每次扣1分。
	农村房前屋后、路面无人畜粪便、无杂物残渣。村内放置的环卫垃圾桶应合理布局、桶体干净、无损坏、及时清运。不涨桶、不外溢、清运后垃圾桶归位。做到车走地净，盖好垃圾桶盖子，摆放整齐。做到日产日清。	未达到要求的，每处扣1分

日常 清扫 保洁	道路两侧、沟渠、树穴中垃圾捡拾到位。	每十平方米三处以上白色垃圾的（含漂浮垃圾）每处扣 0.02 分。
	雨天清扫保洁工作要达到“二不、一无”的要求，即不内涝，要及时清理积水，注意收水井周边垃圾清理，保持排水畅通；不积尘，雨天更要做好路面积尘清理工作，避免更多积尘被雨水冲到卫生死角形成堆积；无杂物，要及时清理雨天路面的树叶、纸屑等杂物，以免影响市容和造成堵塞。	未达到要求，视情节每次扣 0.1—2 分
	下雪后按照规定时间和标准及时清除冰雪。	未达到要求，①100 米以内未清扫扣 0.1 分；②100 米—300 米未清扫扣 0.3 分；③300 米—500 米未清扫的扣 0.5 分④超过 500 米以上未清扫的，每 100 米加扣 0.2 分，以此类推。
	清理冰雪工作中，按照规定，指定地点堆放积雪。	未达到要求，每立方米扣 0.5 分，以此类推。
	各办事处辖区内运营企业在交叉管理路段，清扫保洁应相互延伸作业，在各自清扫范围内向外延伸 5 米。	未达到要求，每次视情节扣 0.1—0.5 分。
	果皮箱、轮式果皮箱、钩臂箱、轮式垃圾桶等市政设施保证干净整洁，箱门关闭，周边无存留垃圾，果皮箱无垃圾溢出。	未达到要求，每项扣 0.05 分。
	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墙体立面到道路红线范围内无非法小广告。	未达到要求，每处扣 0.05 分。
	在日常清扫保洁工作中，被督查问题未及时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	每次扣 1—3 分，以此类推。
	在日常清扫保洁工作中，被上级通报批评，或者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	每次扣 3 分。

	在日常清扫保洁工作中，被上级通报批评，或者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且未及时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	每次扣 1—3 分，以此类推。
	清运车、二转车辆车况良好，车容整洁，车外无污物、灰垢、标识清楚；垃圾密闭运输，安全运输、文明作业，按规定运至指定地点。严禁乱倒、乱卸、乱抛。严禁超速行驶。严禁超载、超高和跑冒滴漏。	未达到要求，每项、每次扣 1 分。
道路 可视 范围 内保 洁	道路可视范围内（包含道路红线外）无散落垃圾和成堆垃圾、无泥渣积水。	①路面及可视范围内各类垃圾停留 10 分钟以上未清理、捡拾的每处扣 0.05 分；②有成片垃圾未及时清走的，每平方米扣 0.5 分，以此类推；③有成堆垃圾未及时清走的，每立方米扣 1 分，以此类推。
环境 卫生 保障	重大活动及临时性突击整改活动组织不得力、落实不到位。	每次扣 3 分。
加 分 项	日常工作中或者迎接检查工作中措施得力、落实到位、效果显著，受到上级部门表扬。	办事处对运营企业进行全区通报表扬加 1 分，区内通报表扬加 2 分，市内通报表扬的加 3 分，省内通报表扬的加 5 分。
	积极组织环卫工人进行“技术比武”等提高环卫保洁人员作业技能活动。（必须 50 人以上）	每次加 3 分。
	参加市级以上技术比武等评比活动，获得名次或受到表彰。	每次加 5 分。
	保洁公司在季度评比中成绩获得优秀，年终排名成绩中可获得一定加分。	每获得一次优秀加 1 分。

备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工作考核办法（试行）》最高得分为 100 分，高于 100 分按 100 分计算。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附件3《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岗李乡户籍人数明细表》

岗李乡户籍人数明细表
岗李乡户籍人口数量统计表

序号	行政村名称	户籍人口数	实际人口数	拆迁人口数
1	岗李村	1708	1708	
2	田庄村	2398	2398	
3	刘合集村	1439	1439	
4	何楼村	1747	1747	
5	段庄村	1389	1389	
6	花李村	1201	1201	
7	任庄村	2157	2157	
8	石庄村	1679	1679	
9	庞庄村	804	804	
10	郑庄村	1346	1346	
11	王魁字村	2183	2183	
12	申刘村	1382	1382	
13	柴村	2125	1790	335
14	肖庄村	1933		全村拆迁
15	韩佐村	5211		全村拆迁
16	冉家村	2181	2181	

17	打车周村	3144	3144	
18	冉村	3654	3252	402
19	红莲张村	2124	1748	376
20	老庄师村	3124	2489	635
21	水砦村	2465		全村拆迁
22	聂家村	1267	1267	
23	窝沈村	1649		全村拆迁
24	寺下沈村	3242	3242	
25	张同府村	2053	2053	
26	路华宇村	1887	1887	
27	独楼马村	3052	2491	561
28	袁庄村	1556	680	876
29	东戎村	2329	1790	529
30	刘庄村	1005		全村拆迁
31	小石村	1904	1904	
32	三石村	3389	2675	714
33	张庄村	1384	1133	251
34	霍庄村	2186	1572	614
35	榆林村	2424	2424	
36	胡家村	1463	1054	409
37	占庄村	3234	1540	1694
38	袁楼村	1922	1922	

合		81340	61671	19669
计				

甲方：



乙方：



(盖章)



附件 4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岗李乡城镇道路面积
明细表》

岗李乡城镇道路面积明细表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长度 (M)	宽度 (M)	面积 (m ²)	备注
1	创新路	岗李村东-岗李村西	853	12	10236	
2	和谐路	岗李社区北-岗李社区南	900	12	10800	
3	临港大道	岗李村东-张同府村东	1421	20	28420	
4	兴岗大道	岗李村南-柴村北	1421	20	28420	
5	幸福路	文博路西-市场路南	1070	20	21400	
6	黎明路	岗李社区西北-岗李社区西南	530	20	10600	
7	文博路	柴村街里-幸福路	320	12	3840	
8	安康路	文博路中段-市场路南	900	6	5400	
9	德育路	市场路-文博路	650	6	3900	
10	汇文路	市场路-临港大道	430	6	2580	
11	合计				125596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附件 5：《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岗李乡国、省、市、县、乡、村道路面积明细表》；

岗李乡国、省、县、乡、村道路面积明细表

乡镇名称	行政等级	路线名称	路段里程	长度(M)	路面宽度(m)	经村米数	剩余路面面积(m ²)
岗李乡	C.村道	张同府-马庄	0.879	879	4	479	1600
岗李乡	C.村道	张同府-马庄	2.548	2548	4	231	9268
岗李乡	C.村道	庞庄北-庞庄东	1.158	1158	4	347	3244
岗李乡	C.村道	王魁字东-田庄东	2.288	2288	4	263	8100
岗李乡	C.村道	张朗庄-张朗庄西	0.581	581	4	231	1400
岗李乡	C.村道	东戎家南-西戎北	1.747	1747	4	783	3856
岗李乡	C.村道	西刘庄西-榆林赵东	1.295	1295	4	479	3264
岗李乡	C.村道	小石-小石南	0.67	670	4	238	1728
岗李乡	C.村道	岗李村-任庄东	0.948	948	4	112	3344
岗李乡	C.村道	岗李村-任庄东	3.111	3111	4	614	9988
岗李乡	C.村道	岗李村-任庄东	0.659	659	4.5	411	1116
岗李乡	C.村道	寺下李-袁楼东	1.147	1147	4	396	3004
岗李乡	C.村道	水寨-水寨东	0.636	636	3.5	296	1190
岗李乡	C.村道	老庄师-聂家	0.68	680	4	433	988

岗李乡	C.村道	老庄师- 聂家	1.136	1136	4.5	712	1908
岗李乡	C.村道	张庄东 1-红莲 张北	0.909	909	4	682	908
岗李乡	C.村道	冉村东- 冉村西	2.176	2176	5	550	8130
岗李乡	C.村道	贺家南- 打车周	0.735	735	4	0	2940
岗李乡	C.村道	冉家南- 冉家西	1.239	1239	4.5	852	1741.5
岗李乡	X.县道	洧川-刘 合集西	0.465	465	9	0	4185
岗李乡	X.县道	洧川-刘 合集西	0.567	567	9	471	864
岗李乡	X.县道	洧川-刘 合集西	0.938	938	9	467	4239
岗李乡	X.县道	黄家东- 新郑界	0.634	634	28	0	17752
岗李乡	X.县道	黄家东- 新郑界	0.418	418	5	0	2090
岗李乡	X.县道	黄家东- 新郑界	1.876	1876	5	1180	3480
岗李乡	X.县道	黄家东- 新郑界	4.28	4280	5	659	18105
岗李乡	X.县道	黄家东- 新郑界	3.025	3025	5	0	15125
岗李乡	X.县道	黄家东- 新郑界	0.546	546	6.5	0	3549
岗李乡	X.县道	黄家东- 新郑界	1.273	1273	6.5	453	5330
岗李乡	X.县道	黄家东- 新郑界	0.55	550	6.5	0	3575
岗李乡	X.县道	黄家东- 新郑界	0.393	393	5	0	1965
岗李乡	Y.乡道	打车周 北-刘合 集村西	0.821	821	5	536	1425
岗李乡	Y.乡道	打车周 北-刘合 集村西	3.392	3392	5	1008	11920
岗李乡	Y.乡道	打车周 北-刘合 集村西	1.061	1061	5	0	5305

岗李乡	Y.乡道	打车周 北-刘合 集村西	1.936	1936	5	518	7090
岗李乡	Y.乡道	打车周 北-刘合 集村西	1.518	18	5	453	5325
岗李乡	Y.乡道	打车周 北-刘合 集村西	3.104	3104	5	1040	10320
岗李乡	Y.乡道	打车周 北-刘合 集村西	0.898	898	5	272	3130
岗李乡	Y.乡道	打车周 北-刘合 集村西	0.845	845	5	549	1480
岗李乡	Y.乡道	打车周 北-刘合 集村西	0.804	804	5	320	2420
岗李乡	Y.乡道	打车周 北-刘合 集村西	0.528	528	5	0	2640
岗李乡	Y.乡道	大铁府 南—庞 庄南	1.43	1430	5	0	7150
岗李乡	Y.乡道	大铁府 南—庞 庄南	1.228	1228	5	225	5015
岗李乡	Y.乡道	大铁府 南—庞 庄南	0.704	704	5	115	2945
岗李乡	Y.乡道	大铁府 南—庞 庄南	1.793	1793	5	420	6865
岗李乡	Y.乡道	大铁府 南—庞 庄南	1.634	1634	4	472	4648
岗李乡	Y.乡道	大铁府 南—庞 庄南	3.292	3292	5	460	14160
岗李乡	Y.乡道	大铁府 南—庞 庄南	0.214	214	12	0	2568
岗李乡	Y.乡道	大铁府 南—庞	0.168	168	4	0	672

		庄南					
岗李乡	Y.乡道	大铁府南-庞庄南	1.993	1993	4.5	0	8968.5
岗李乡	Y.乡道	大铁府南-庞庄南	0.567	567	9	0	5103
岗李乡	Y.乡道	大铁府南-庞庄南	0.974	974	4	259	2860
岗李乡	Y.乡道	冉家村西-西刘庄西	1.373	1373	5	440	4665
岗李乡	Y.乡道	冉家村西-西刘庄西	2.128	2128	5	825	6515
岗李乡	Y.乡道	冉家村西-西刘庄西	0.648	648	4.5	385	1183.5
岗李乡	Y.乡道	冉家村西-西刘庄西	0.136	136	4.5	0	612
岗李乡	Y.乡道	大铁府西-申刘	0.866	866	5	225	3205
岗李乡	Y.乡道	大铁府西-申刘	1.756	1756	5	592	5820
岗李乡	Y.乡道	大铁府西-申刘	1.14	1140	5	0	5700
岗李乡	Y.乡道	大铁府西-申刘	0.527	527	5	0	2635
岗李乡	Y.乡道	大铁府西-申刘	2.174	2174	5	613	7805
岗李乡	Y.乡道	大铁府西-申刘	2.228	2228	5	172	10280
岗李乡	Y.乡道	大铁府西-申刘	1.067	1067	6.5	0	6935.5
岗李乡	Y.乡道	大铁府西-申刘	0.55	550	6.5	0	3575
岗李乡	Y.乡道	大铁府西-申刘	1.857	1857	4.5	505	6084
岗李乡	Y.乡道	大铁府西-申刘	2.24	2240	5	885	6775

岗李乡	G.国道	G343	2.1	2100	7.5	873	9202.5
岗李乡	G.国道	G343	2.229	2229	7.5	825	10530
岗李乡	G.国道	G343	2.404	2404	9	0	21636
岗李乡	G.国道	G343	0.902	902	7.5	728	1305
合计:			110.379	110379		38477	366949.5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